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標準作業程序	編號	RERC-SOP-11
		版本	03.0
	利益迴避	日期	107.04.13
		頁數	1/2

文件名稱：利益迴避

文件編號：RERC-SOP-11

制定單位：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制定日期：102 年 09 月 09 日

修訂紀錄					
編號	修訂內容	版本	版本日期	生效日期	廢止日期
1	新訂。	01.0	102 年 9 月	102.09.09	103.11.24
2	依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以下簡稱人體審查會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予以制定，刪除第三點第四款。	02.0	103 年 11 月	103.11.24	106.01.04
3	統一表述：「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修改為「研究倫理辦公室」；「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修改為「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02.1	106 年 1 月	106.01.04	107.04.27
4	新增 3.職責。4.1 補充簽署程序可參考 SOP-05。	03.0	107 年 4 月	107.04.27	
備註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標準作業程序	編號	RERC-SOP-11
		版本	03.0
	利益迴避	日期	107.04.13
		頁數	2/2

1 目的

審查計畫時，委員們必須揭露和個人有關的利益衝突，包括財務、專業或其他方面。委員會委員有利益衝突情形時，則應迴避審查。

2 範圍

委員於審理計畫前皆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3 職責

委員須於到任時簽署保密暨利益迴避協議書。於審查案件與參加會議時，應遵守並自行揭露有關之利益迴避原則。

4 作業內容

4.1 有關簽署保密暨利益迴避協議書之程序依本委員會**保密暨利益迴避簽署程序 (RERC-SOP-05)**辦理。

4.2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迴避，不得參加審查：

4.2.1 為受審研究計畫或其子計畫之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委託人。

4.2.2 與受審研究計畫主持人有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4.2.3 與受審研究計畫委託廠商具有聘僱關係。

4.2.4 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

4.2.5 其他經審查會決議應予迴避者。

4.3 於下列情形得不離席、可參與討論，但不得參與表決：

4.3.1 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為委員最近五年內曾指導之博碩士論文之學生或博士後研究員。

4.3.2 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或委託人曾為委員之博碩士論文或研究計畫指導者。

4.3.3 其他經委員會決議不得參與表決者。

4.4 委員若與本校或研究計畫委託人有下列關係，應揭露之：

4.4.1 聘僱關係。但本校內人員，毋須揭露。

4.4.2 支薪之顧問。

4.4.3 財務往來。

4.4.4 本人、配偶與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對本校或研究計畫委託人之投資。

5 相關文件：保密暨利益迴避簽署程序(RERC-SOP-05)

6 相關表單：委員保密暨利益迴避協議書(RERC-AF0501)

7 參考資料

7.1 國立陽明大學人體研究暨倫理委員會保密及利益衝突協議(IRB-NYMU SOP03)